



暨南大学
JINAN UNIVERSITY

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 会员手册

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秘书处编印

二〇二二年九月

前 言

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 2002 年成立，历经五届理事会，转眼已走过了二十个年头。现协会班子齐全，制度完善，2021 年以来更是有了自己的空中之家（协会网站）、活动中心，还举办了“暨南老教授讲坛”系列讲座，呈现了勃勃生机，增强了协会的凝聚力。越来越多的老教授们主动要求加入到老教授协会的队伍中来。

为使新老会员更好地了解协会，更快地融入协会这个大家庭，更好地实现“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愿景，在协会成立 20 周年之际，我们特编撰此册子以供新老会员阅读。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协会简介	- 1 -
协会组织架构	- 4 -
协会章程	- 5 -
暨南大学老教授事业发展基金简介	- 10 -
暨南大学老教授事业发展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	- 11 -
附 录	- 14 -
（一）常务理事会成员	- 14 -
（二）会员名单	- 15 -
（三）入会申请流程及会员表格	- 16 -
（四）协会历届理事会班子成员	- 19 -
（五）协会网站	- 20 -

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简介

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是广东省老教授协会的团体会员，是由本校具备章程规定条件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团体。协会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第一届会长为詹伯慧教授，中国现代语言学家，汉语方言学领域的领军人物；第二届会长为王声湧教授，著名流行病学专家；第三、四届会长为暨南大学原副校长纪宗安教授，著名中外关系史专家；第五届会长为暨南大学原副校长刘洁生教授。

本协会的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老教授、老专家在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为国家、大湾区、广东、学校改革发展服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两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余热。

协会下设文史哲、经管法、理工、医药卫、政教等五

个专业委员会以及教育培训部、咨询服务部、健康服务部、科技服务部、宣传文化部等五个业务部门。

本届老教授协会专设老教授事业发展专项基金和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理事长一名，理事若干名（其中一名由学校基金会派出），秘书一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基金会统筹老教授协会发展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章程，协会吸收 55 岁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副处级以上富有教育管理经验的行政干部参加，现有会员 280 余人。

协会的日常工作范围：

1. 定期开展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
2. 积极参与学校的教育改革和教学管理，支持学校的改革事业发展。
3. 建立和完善协会工作制度和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的章程、建立健全协会的各

种规章制度；建立老教授协会的专门网站、主办协会杂志、建立会员各类专门人才资源库、项目库、各种文件影像的电子档案库。

4. 充分发挥老教授在教书育人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独特优势，积极探索在青年教师和学生思政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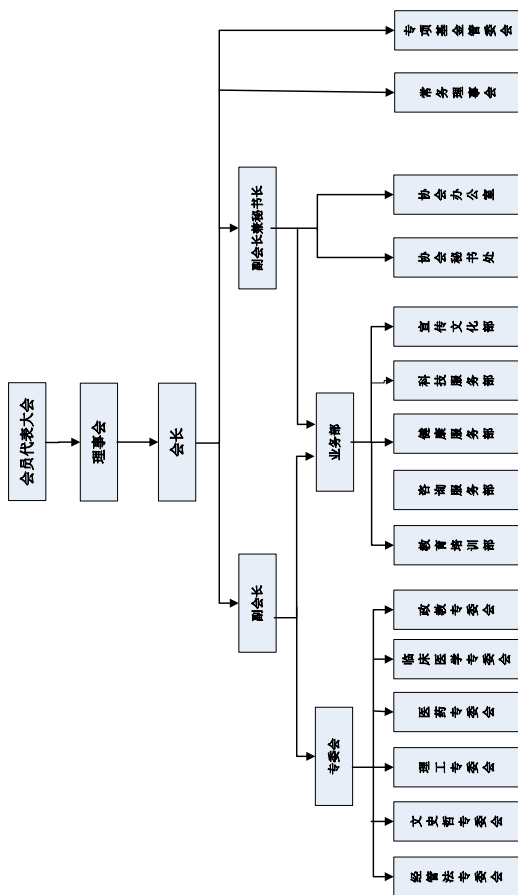
5. 积极搭建“老有所为”服务平台，为学校与企业之间合作穿针引线，发挥余热。开展科技咨询、管理与规划、教育培训、科普讲座、与企业合作建立老年健康研究基地、为缺乏医疗和教育资源的地区开展送医送教等服务。

6. 进一步完善和充实老教授事业发展基金。

7. 关心和维护老教授、老专家的合法权益。

8. 关心会员健康、组织与开展适合老教授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组织架构



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章程

(2021年12月10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会性质

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是一个在暨南大学党政领导下的、具有副高或副处级以上离退休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团体。协会作为广东老教授协会的团体会员，是学校联系具有副高或副处以上离、退休教师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协会宗旨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组织会员学习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会员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继续发挥专业特长和智力优势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力所能及地为老教授服务、为学校中心工作服务、为社会服务，为我国科教事业、学校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条 协会的总体目标

1. 发挥协会会员的人才优势、高智力优势、高技术优势、高策划经验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地方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需求，组织会员积极参与

教书育人、科学研究、业务咨询、科技开发、科学普及等活动，畅通“老有所为”的服务渠道；

2.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办学和各类培训，立德树人，继续为国家培养高素质人才而发挥余热；

3. 完善信息沟通，关心会员身心健康，积极开展有益于会员身心健康的学术讲座、交流联谊等活动。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根据自愿原则，凡是热爱祖国、品德优良、作风正派，承认本章程，年满 55 岁、具有副高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副处以上的行政管理人员均可申请成为本协会会员。

第五条 申请入会者需填写入会申请表，经所属专业委员会主任同意，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方可成为本会会员。会员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经劝告无效的，劝其退会或予以除名。

第六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提供的各种服务；
3. 对协会工作的咨询、批评、建议权；
4. 退会自由权。

第七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支持本协会工作；
2. 积极参加本协会活动，承担并完成本协会委托的各种工作任务；
3. 遵纪守法，讲究社会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本会的社会声誉和与合法权益；
4. 按时缴纳会费。

第三章 组织

第八条 本协会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会员（代表）大会是最高决策机构。会员（代表）大会产生理事，组成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听取并审议本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2. 审定或修改本会章程；
3. 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
4.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第九条 理事会是本会的执行机构。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行使会员（代表）大会职权。理事会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等职位。理事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通讯形式。根据需要，理事会可选举若

干人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休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联络、协调有关机构工作，处理本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理事会的职责

1. 组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并向会员（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贯彻大会决议；
2. 讨论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经费收支报告；
3. 修改本会章程（草案），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4. 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决定理事、常务理事的增补、变更；
5.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6. 决定本会重要事宜和所属机构的设置。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协会可聘请顾问，指导和协助协会工作。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二条 经费来源

1. 学校下拨的活动经费；
2. 会员缴纳的会费；
3. 本会开展各项有偿服务的收入；

4. 社会或个人资助；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应遵循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量入为出，做到合理、合法、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经中共暨南大学党委委员会和广东老教授协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理事会。

暨南大学老教授事业发展基金简介

暨南大学的发展和成就是历代暨南人经过长期艰苦卓绝地奋斗而取得的。无数的暨南人，在各自的岗位上几十年如一日勤勉工作、默默奉献，为暨南大学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暨南大学的老教授们更是为学校的百年基业奠定了夯实的基础。为此，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特设立“暨南大学老教授事业发展基金”，用于老教授协会开展社会服务和各类交流活动，使老教授们能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用，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继续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添砖加瓦。

暨南大学老教授事业发展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暨南大学的发展和成就是数代暨南人艰苦奋斗和辛勤工作的凝结，他们几十年勤勉工作，默默奉献，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着积极作用，以辛勤的工作奠定了暨南大学的百年基业。为了整合现在身还健、力还行的老教授、老专家等高知资源，切实发挥老专家、老教授的特长、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其继续围绕学校中心开展工作，服务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特设立“暨南大学老教授事业发展基金”。

第二条 为加强基金的筹措与管理，保障和监督基金的规范使用，依据《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试行）》及相关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基金严格遵循民主决策、规范运作、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转和有效使用，设立暨南大学老教授事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挂靠在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第五条 管委会为基金的决策管理机构。管委会由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负责人担任管委会委员。管委会每届任期四年。

第六条 管委会的职责包括：

1. 审议本基金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2. 审议资金的募集、管理、宣传和使用计划；
3. 审议本基金内部管理制度；
4. 决定本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管委会秘书处为管委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基金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基金管理或使用

第八条 基金主要来源：

1. 主要捐款人向本基金的捐赠；

2. 其他捐款人的不定期不定额资助；
3. 本基金的合法收益。

第九条 基金的使用对象：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及其全体成员。

第十条 基金的用途：

1. 用于老教授协会日常工作开支；
2. 用于老教授协会开展社会服务和各类交流活动；
3. 用于支持与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章程任务规定相符合的各类主题相关活动和项目；
4. 用于奖励对协会做出突出贡献者；
5. 管委会审议通过的其它用途。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基金统一纳入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并接受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主管部门及登记管理机关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详尽之处，由管委会讨论决定并备案。

第十三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试行一年。

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附 录

（一）常务理事会议成员

会长：刘洁生

副会长：王一飞、刘 明、张素娟、张晓辉

秘书长：张素娟

副秘书长：古伟芳、李久香、黄楚玉

宣传文化部部长：古伟芳

健康服务部部长：李久香

科技服务部部长：郑文杰

咨询服务部部长：杨 英

教育培训部部长：戴良铁

经管法专委会主任：杨 英

经管法专委会副主任：梁明珠

文史哲专委会主任：马秋枫

文史哲专委会副主任：章恒珍

政教专委会主任：陈为刚

理工专委会主任：郑文杰

理工专委会副主任：欧仕益

医药专委会主任：栗原博

医药专委会副主任：钟雪云

临床医学专委会主任：朱 宁

临床医学专委会副主任：赵仓焕

网建总监：沈镇林

财务顾问：刘红云

（二）会员名单

请前网老教授协会主页 <https://ljsxh.jnu.edu.cn/>查看

(三) 入会申请流程及会员表格

暨南大学老教授协会入会申请流程



广东老教授协会（暨大分会）入会登记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照 片
籍贯		民族		离退休否		
党派		身体状况		人事编码		
职称		专 业				
原工作单位 和职务				最后学历		
曾从事 哪些 教学 和主 要科 研项 目						
研究领域 技术专长						
现参加何社会 团体，任何职务						
掌握何种外语 程 度 如 何						

主要著作、论文等科研成果；获奖项目、时间；参加过哪些国内外的主要学术会议、访问讲学及科研活动			
可承担教育培训中的课程讲授、科普讲座报告、科技开发项目、科研项目、咨询管理项目等			
有哪些兴趣和特长			
详细通讯处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何人介绍		介绍人工作单位、职务	

（四）协会历届理事会班子成员

第一届理事会(2002. 2—2006. 1)

名誉会长：刘人怀

会长：詹伯慧

常务副会长：郑应洽

副会长：杨塑、谭浩邦

秘书长：曾月才

第二届理事会(2006. 1—2011. 4)

名誉会长：胡军

会长：王声湧

常务副会长：马黎光、贺仁近

副会长：彭成奖、冯德雄

秘书长：曾月才

第三届理事会(2011. 4— 2016. 4)

名誉会长：胡军

名誉副会长：王声湧、谭浩邦

会长：纪宗安

常务副会长：贺仁近

副会长：林丽琼、任先达

秘书长：曾月才

副秘书长：黄卓才、黄衍禧

第四届理事会(2016.4—2021.1)

会长：纪宗安

副会长：王思华

秘书长：程炎明

副秘书长：张晓辉

第五届理事会(2021.1—)

会长：刘洁生

副会长兼秘书长：张素娟

副会长：刘明、张晓辉、王一飞

副秘书长：古伟芳、李久香、黄楚玉

(五) 协会网站

网址：<https://ljsxh.jnu.edu.cn/>

学校主页→组织机构→行政机关→离退休工作处→涉老组织→老教授协会